

30 MAR 1935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 二 四 六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目錄

- 省政府訓令 令柞水等八縣據教育廳呈明柞水等八縣縣長對於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延不填報應各計大過一次等情應予嚴斥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 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奉院令以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六款經院議修正囑查照一案仰轉飭知照
- 省政府訓令 令水利局奉行政院令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呈准各項水利計畫之集中辦理辦法轉令遵照等因令仰遵照
- 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各機關以本府委員會議主席提議陝南匪災慘重待賑甚擬組織籌募陝南匪災急賑會以宏救濟當經議決該會由省賑會主辦並請中央將本省公務員捐俸助賑之款留撥賑濟陝南又規定本省公務員捐俸助賑新辦法令仰遵照
- 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准實業部咨囑制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兩種章程準則等由令仰分別妥訂呈轉
- 高等法院訓令 令各縣長各承審員奉部分轉令中執會決議確立檢查新聞原則一案轉飭遵照
- 例件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一、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 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二、凡通行令文不另行知者由本報公布一律有效

三、凡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發行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公文者不在此限

四、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XXXXX 命 令 XXXXX
XXXXX XXXXX XXXX
XXXXX XXXXX XXXX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柞水縣長 屈永謙
旬陽縣長 王敦復
略陽縣長 張斗山
褒羌縣長 張默夫
商南縣長 袁繼先
卸任神木縣長 安慶豐
卸任紫陽縣長 路循公

爲據教育廳廳長周學昌呈稱：
「查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曾於二十一年十月奉

案據教育廳廳長周學昌呈稱：

「查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延不填報應各記大過一次
等情應予嚴斥令仰知照由
一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五二零號頒發表格飭速填報到廳，當經本廳仿印原表於十一月間以第七五八六號訓令轉發各縣局校趕速填報，以便彙編轉報去後，嗣因日久未報，迭奉教育部電令嚴催，均經先後轉飭違辦，並經本廳令電飛催各在案。旋據各縣局校紛紛造報前來，惟有柞水、鎮坪、紫陽、洵陽、略陽、寧羌、商南、神木、鎮巴等九縣，迄今尚未據報，除將報到各表彙編具報，暨鎮巴縣縣長張初平係本年一月一日蒞新，到任未久應毋庸議外，其餘柞水等八縣縣長，對於上項表件，既未遵令造報，更無隻字聲復，非特蔑視功令，且於初等教育整個統計工作，大有妨礙，自非從嚴懲處，殊不足以重功令，而儆效尤。茲擬將柞水等八縣縣長屈永謙等著各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柞水等九縣縣長姓名及到任年月造具清冊，具文呈請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查各該縣或經變故，或罹匪災，未能隨時造表，情尚可原，惟對於廳令始終並未聲覆，殊屬玩視政令，應予嚴斥！除指令外，合行登報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准財政部咨奉令以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六款經院議修正囑查照令仰轉佈知照由

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一三四一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九零四號訓令開：「前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第六兩款疑義一案，經飭據該部議復，指令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復據內政部續呈稱：「查各地倉儲辦理情形及穀款數目，本部均擬有定期查報辦法，疊經通咨各省政府按期報部考核有案，原章程所稱，「地方倉儲之考核事項」既經財政部解釋，認爲僅係明瞭各地方糧食之多寡，以爲調劑盈虛之計畫，自可逕向本部調取該項材料，似無庸直接考核，致涉一事兩轄之嫌，且旣稱考核，即係監督性質，如不酌加修正，不但條文規定與立法原旨不符，且於本部職掌，仍不免發生衝突，似有未便，茲爲釐清監督權限起見，擬請將原章程第四條第六款酌予刪除或修正爲一

地方倉穀之調查事項，「俾免窒碍，祈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僉以內政部所請將原章程第四條第六款「地方倉儲事務之考核事項」中「考核」二字，修正爲「調查」，自較妥洽，至「倉儲」修正爲「倉穀」，範圍稍嫌過狹，原爲調劑民食而設，則糧食運銷局既有自設倉儲之規定，而內政部主管之各地方倉儲，原爲調劑民食而設，則糧食運銷局以有明瞭一般倉儲情形之必要，所有「倉儲」二字、不妨照舊。決議：將原章程第四條第六款修正爲「地方倉儲之調查事項」。除呈報國民政府，並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及分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查照，暨行知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農村復興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查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公布後，業經本部以賦字第一二二五八號咨請查照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咨行到府，當經令飭該廳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別咨行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水利局

爲奉行政院訓令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呈准各項水利計畫之集中辦理辦法轉令遵照等因令仰遵
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六六六號公函開：『案查本會前經依照頒行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六條規定，交水利委員會擬訂各項水利計劃之集中辦理辦法，由會呈請國民政府轉送核定，茲奉第一三六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會議，決議：准其照辦等由；令仰知照，并轉行各水利機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上項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項水利計畫之集中辦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頒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各項水利計畫之集中辦理辦法

查水利計劃為實施水利工程之依據關係至屬重要所有各項計劃如何確定才可適合需要急其所急而又為國家人力財力所能舉辦皆有待於集中研究茲依照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擬具集中辦法如左

一、水利計劃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者照舊進行

二、已完成之水利計劃應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彙案審核並提交水利委員會審議後核轉 國民政府備案

三、每年冬季由各水利機關就已核定之計劃擬具下年份施工大綱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緩急彙編工程實施方案提交 水利委員會審議後核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四、每年冬季各水利機關應將下年份設計工作擬具大綱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分別辦理
上列辦法是否有當仍希
裁酌

◎陝西省政府訓令

全各 縣長
機關

爲本府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議主席提議陝南匪災慘重待賑甚殷擬組織籌募陝南匪災急賑會以宏救濟當經議決該會由省賑會主辦並請中央將本省公務員捐俸助賑之款留撥賑濟陝南又規定本省公務員捐俸助賑新辦法令仰遵照由

案照本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陝南匪災慘重，待賑甚殷，除已令財政廳先發一萬元，交省賑會辦理急賑外，擬組織籌募陝南匪災急賑會，以宏救濟，請公決案，當經議決：「（一）組織籌募陝南匪災急賑會，附設省賑務會，由該會主辦。（二）電請中央，將令飭本省公務員捐俸助賑所集之款，留撥賑濟陝南。（三）本省公務人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在五十元以下者，捐百分之五，由三月分薪俸內一次扣足，並咨請黨部綏署及中央在陝各機關，一同辦理。」各等因；紀錄在案。除通令暨分行並電請外，命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准實業部咨囑制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兩種章程準則等由令仰分別妥訂呈候核轉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三二七九五號咨開：

「查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爲會員共同遵守之規則，亦即推進會務之根據，設非訂定完善，不但會員之公共利益無從維持，且遇事拘牽，反足引起糾紛，吾國多數商人向於法令章制不甚熟悉，致所訂章程，多難完密妥切。年來各地商會同業公會報部章程中，除少數較爲完善者外，大都歧誤雜出，其規定條文，或於事實未妥，或於法令未合，甚或文句晦澀，意義不明，附會穿鑿，糾紛滋起，往返更正，輒轉需時，其影響於商人團體實非淺鮮。茲爲此後商人團體訂立章程有所取法，期漸減少錯誤起見，擬請各省政府飭建設廳或社會局，依據現行法令，斟酌當地情形，制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兩種章程準則，於徵詢省市黨部同意後，通令各縣市轉發，俾商會及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有所借鏡，惟此項章程準則，得基於團體本身之需要，酌量增減變通應用，並無強其完全仿照之性質。至關於章程準則條文之繁簡，亦請酌量訂定，務期法律事實，雙方兼顧，運用上方能妥切允當而收實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請將所訂章程準則咨部存查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現行法令，斟酌地方情形，分別妥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呈候核轉勿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陝西高等法院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第八五號

令各兼理司法事務各縣縣長
各縣承審員

爲奉 部令轉令中執會決議確立檢查新聞原則一案轉飭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日訓字第八五一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二月十四日第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二日第一一九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一月三十一日
敬字第四四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交下關於天津大公報及上海日報工會等，電陳對於檢查新聞等意見三項，請採擇施行一案，前經本會第一五一次常會議決：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辦，並據報告，已議有辦法通令遵照，茲爲確定原則，俾

資準據起見，復經本會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如左，凡對於黨政之設施有事實之根據，而爲善意之言論者，除涉及軍事或外交秘密或妨害黨國大計外，均得自由刊佈之，但不得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右除分行外，特此函達查照通飭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例 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文到月日

指

據呈齋二十三年上半年度全國統計報告初級調查暨公務員進退各表請核轉

同

前

呈悉候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二月廿八日

同

前

三月三日

同

前

呈表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二月廿五日

同

前

三月一日

同

前

呈悉候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三月一日

同

前

呈悉候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三月一日

同

前

呈報本年一月份並無民事遲延未結案件

呈報廿三年上半年度並未發生煙毒案件

呈齊本年一月份監獄押犯各種統計表

呈報本年一月份民刑案件表民事遲延未

結表並稱未經營民事被告

洋縣縣政府

同

同

前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宜川縣政府	同	呈報廿三年份未經受理煙毒案件
永壽縣政府	同	呈報本年一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整屋縣政府	同	呈報廿三年份未經受理煙毒案件
長安地方法院	前	呈報本年二月份仍無民刑事涉外案件
紫陽縣政府	同	呈報廿三年份仍無烟案罰金提成充獎事項
長安地方法院	前	呈報廿三年份並未發生煙毒案件
華陰縣政府	同	呈報本年二月份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平民縣政府	同	呈報本年二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商南縣政府	同	呈報本年一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中部縣政府	同	呈報本年一月份並無煙案罰金事項
清濶縣政府	前	呈報本年二月份並無民事遲延未結案件
長安地方法院	同	呈報二月份民事判決清冊
中部縣政府	同	呈報本年一月份並無煙案罰金事項
宜川縣政府	前	呈報本年一月份民刑案件表並稱無民事遲延未結案件
雒南縣政府	同	呈報本年二月份並無民事遲延未結案件

呈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同 前
呈悉准予轉報仰即知照此令
同 前
呈件均悉業經呈轉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同 前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同 前
呈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呈悉已轉呈
司法行政部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同 前
呈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同 前
呈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邵陽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余鴻蔚銷假任事日期 二月廿八日
靈壓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呂紹熊銷假任事日期 同
富平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錢應選銷假任事日期 二月廿八日
大荔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張之幹銷假任事日期 同
呈報承審員姚榮輝起假日期 同

第五監獄 呈報本年半年度監獄官成績報告表 同

請核轉

第六監獄 呈報本年二月分現任職員月報表 同

呈齊本年二月分現任職員月報表

淳化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宮屏翰就職任事日期 同

呈報推事愈憲曾奉委改署繼續任事日期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呈報該典獄長易傳綏銷假任事日期 同

呈報該典獄長易傳綏銷假任事日期

備 考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啓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啓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遼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本報

目	價	費	報
廣告	字數	每日	一號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日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按照字數計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年三厘○全年二	年三厘○全年二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郵票代現	郵票代現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